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2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何院長小曼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自然系擬修訂「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依會中意見修正後，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1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2：本院體育系擬修訂「辦理學生修讀輔系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依會中意見修正後，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2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3：本院體育系擬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依會中意見修正後，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3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簽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六、臨時動議：

案由 1：關於本校各類會議之應出席委員計算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1. 本校各類會議設置辦法之母法，皆未詳述關於委員因特殊原因（如教授休假半年、出國研究等）可能無法執行委員職務時，是否仍具出席委員資格，或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2. 委員若不確定能否如期出席會議，執行委員職務，則可能導致會議召開困難或無法合理計算應出席人數，建請相關單位考量。

決議：本提案簽會相關單位，建請修訂相關辦法時列入考量。

七、散會：13 時 00 分

謹陳

院長 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然科學教育學系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

鑑定實施要點

91 年 5 月 31 日 90 學年自然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12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2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4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16 日 96 學年度自然系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 99 學年度自然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原國立臺北師範學院）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之決議，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為增加本校學生就業競爭條件，及提升其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教學能力。

三、對象：

（一）第 1 階段：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可報名參加。

（二）第 2 階段：本校學士班四年級（含）以上學生可報名參加。

四、申請時間及手續：每年 10 月底前向本系登記申請，確定時間另行公布。

五、舉辦時間：每年 12 月底前舉辦，確定時間另行公布。

六、本系自然科學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分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及自然科學教學能力 2 階段，評量表如下：

（一）第 1 階段：自然科學基本知能部份

內容	紙筆測驗				總分
	化學	生物	物理	地球科學	
分數	50	50	50	50	200

（二）第 2 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

內容	紙筆測驗	教學實作			總分
	自然科教材	教學內容	教學方法	教學表達	
分數	20	40	20	20	100

註：

1. 第 1 階段：「自然科學基本知能部份」達甲級（含）以上者，始可參加第 2 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鑑定。
2. 第 2 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之教學實作將事先公布 4 個教學重點和目標。

七、依據評量表評分，各階段分甲級及優級 2 級，依通過階段由學校頒發各級證書。

（一）第 1 階段：自然科學基本知能部份

1. 甲級：第 1 階段總分 140 至 169 分。
2. 優級：第 1 階段總分 170 分以上。

（二）第 2 階段：自然科學教學能力部份

1. 甲級：第 2 階段總分 70 至 84 分。
2. 優級：第 2 階段總分 85 分以上。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辦理學生修讀輔系修讀要點

94.05.19 本系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校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1.13 本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4 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要點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之。

二、申請本系輔系之學生，需按學校規定，於申請期限內向原就讀學系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審查通過後，於辦理期限親自將申請單送至本系申請。

三、甄選內容：

第一階段：體育成績每學期須達「80 分（含）以上」，始具本系輔系生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之成績審定者，得參加第二階段之甄選，考試項目如下表所示。其各項考試內容則依據「本系輔系之考試辦法修讀本系輔系甄選第二階段之考試計畫」（如附件一）辦理之。

非球類	田徑、體操、舞蹈、游泳	任選 2 項目
球類	手球 →籃球、羽球、桌球、排球、棒壘球、網球	任選 3 項目

以上考試項目，5 個項目須通過標準，始具本系輔系資格。

四、甄選考試日期、地點、範圍及名額另行公佈。

五、輔系學分應在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申請修讀核定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若未計入該生原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及雙主修學分且合於本系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者，得經本系審查同意予以追認。

六、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七、本辦法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辦法自 94 學年度起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9.06.15 系務會議修訂 通過

95.01.10 本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通過

99.01.11 本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通過

100.1.13 本系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 通過

100.02.24 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 22 條第 1 款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7 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本系教授中票選 6 名擔任之，若教授名額不足，則票選副教授等級之教師補足 6 名。依此類推。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當然委員由具同級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任他人出席。
-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系主任兼任，主持會議，會議時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 1 人代理之。
- 四、本會討論教師新聘及升等案件時，教師職級較低者不得參與審查職級較高者；必要時本會得聘請職級相當之相關領域教師參與審查。
- 五、本會委員為討論案件之當事者本身或親屬時應迴避出席。委員應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委員人數因此不足時，則由主任委員召開系務會議，依會議決議 2 倍相關專長之系外「同申請等級以上」師資，簽請校長選聘補足之。
- 六、本會會議不定期舉行，會議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七、本會委員在任期中因出國進修，職務變動或其他私人因素而不克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於事先以書面提請辭職，如因故未及提出辭職者，得由系主任依本要點第 2 條之規定產生遞補委員。
- 八、本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法及有關規定，分別審議本系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不續聘、停聘及解聘等評審事項。
 - （二）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事項。
 - （三）關於教師學術研究、講學、進修、休假及獎懲等有關事項。
 - （四）其他與教師權益有關事項。
 - （五）依相關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九、凡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均作成紀錄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後，送理學院院務會議核備，並陳情請校長核定後實施。